

证券代码：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5日
- 1.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 3.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4.会议主持人：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